

##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思跃

\_\_\_\_\_

郑梅莲

\_\_\_\_\_

陈建兴

2019年7月18日